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黑龙江凡想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黑龙江凡想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的（医学档案数字化服务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黑龙江凡想科技有限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医学档案数字化服务(二次)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黑龙江凡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黑龙江凡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4日

